

根據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的 投 劃 但不包括已 協市的 放式 投 劃 協

中 公

券代 交

位 (6及7)	位	位 佔 前 位 分 (4、6及7)	個 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 個 位 價 (5)	價 價 / 價 (分) (6及7)
下列 (2)					
(3) 出 使 之 份					
(3) 出 使 之 份					
下列 (8)					

交 余俊

公 事、 其他 人